

繆達爾論經濟

自一九二〇年代以來，經濟思想史上出現一個制度經濟學派(institutional economist)，它對於正統的經濟學予以強烈的批評。當初只限於美國學人范伯倫(T. Veblen)與其門徒密契爾(W.C. Mitchell)以及康孟斯(J.R. Commons)等少數經濟學家將這種思想加以倡導與闡揚。到了三十年代以後原本持反對態度的瑞典經濟學家繆達爾(G. Myrdal)亦轉而對之加以贊揚。他認為制度經濟學將成為經濟學未來發展的方向，現在我們就可將他這種見解略加敘述。

一般地說，所有制度經濟學家都有一個共同的理論模型，這一模型是整體性的。所謂「整體性的」(holistic)一詞原是出自希臘文的holos，就是英文中的Whole意思，後來這一名詞就用來形容自達爾汶發表「物種原始論」與愛因斯坦創立「相對論」以後的科學思想。這種思想的特色是演化的、動態的，不是機械的、靜態的。因而現將之用來描述經濟社會，所謂「整體的」是說經濟制度是一個演化的有機體，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現象都與其他部分密切相關，彼此相互影

響，無法隔絕。因此，我們如果要瞭解其中任何一部分的現象就須從其與整個經濟機體的關係中去探究，才能得到充分的領悟。在這裡我們就可看出制度學派對於一般傳統經濟學家之最主要的批評，這就是他們所採用的都是一些狹隘的封閉式的模型。將其分析侷限於少數幾個變數，這些情況通常都稱為「經濟因素」，至於其他非經濟因素則不加考慮。這少數一些經濟因素通常都是易於以數量來表達的，儘管這些數量有時也並不可靠。

這樣將研究範圍侷限於少數幾個可以數量化的變數自然就可運用數學模型來從事推理。這在表面上確予人以深刻的印象，但是，我們的視野卻也就這樣受到限制，使我們無法看到整個社會機體的全貌。要採取這種方法來研究事理，至少應該將其所持的狀況交待清楚，其中有那些情況曾加考慮，那些又沒有加以考慮。但通常大都沒有這樣做。

制度經濟學所研究的往往都要涉及整個社會制度中許多因素的情況，其中有些是無法數量化的，因此他們所提出的大都是些「本質的」